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ZCZB-2022-160

采 购 人：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流调队应急处置物资采购

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一、 项目信息	1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 总则	9
（二） 询价通知书	10
（三） 询价响应文件	11
（四） 询价程序及步骤	15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16
（六） 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16
（七） 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 需求一览表	19
二、 技术需求	19
三、 商务需求	22
第四章 询价办法及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流调队应急处置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邮箱zczb@hbzhongcai.com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编号：ZCZB-2022-16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 3、项目名称：流调队应急处置物资采购
- 4、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5、预算金额：29.9万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29.9万元（人民币）
- 7、采购需求：以下货物需整体响应，不允许缺漏项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50000	个
2	N95 口罩	2000	个
3	一次性医用手套	1000	双
4	防护服	1000	件
5	面屏	1000	个
6	眼罩	1000	个
7	一次性鞋套	1000	双
8	一次性隔离衣	300	件
9	一次性手机透明袋	1000	个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0	黄色垃圾袋	500	个
11	驱蚊液	100	瓶
12	手消（便携式）	500	瓶

8.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货。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

午 14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邮箱 zczb@hbzhongcai.com。

3、方式：

（1）现场获取：有意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询价通知书：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②《基本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签字。（2）电邮获取：供应商将第（1）条要求提供的材料以 pdf 格式扫描后发送至 zczb@hbzhongcai.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获取+项目名称+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通知书相关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czb@hbzhongcai.com

4. 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5 号

联系方式：彭聪 027-87652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刘铭欣、王陈 027-8771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铭欣、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流调队应急处置物资采购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9.9 万元
	采购内容	流调队应急处置物资采购，详见第三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采购人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代理机构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中小微企业作为资格要求 ☒ 否，中小微企业享受优惠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5	项目现场勘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将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6	联合体报价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报价： <u>否</u>
	成交后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的价格调整政策可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9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给予节能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给予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价格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规定，产品同时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可同时享受优惠政策，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规定的，只对该部分产品执行优惠政策
10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询价采购公告
11	询价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地点	见询价采购公告
12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3	询价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4	询价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5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u>壹</u> 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叁</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纳份数： <u>壹</u> 份（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 其他要求：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打孔、拉杆等活页形式装订。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其他
17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 <u>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当日</u> 。
18	评审办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个</u> 日历日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按 <u>80%</u> 比例支付，代理费总额不足 <u>3000 元</u> 的，按 <u>3000 元</u> 支付。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23	监管部门	/
24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填写《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表》，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理机构
		除本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系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或“前三年”是指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
		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提供2021年度。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核验并签到，供应商的代理人参加询价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为满足防疫要求、避免人员聚集，不接受非必要人员进入现场。	
3	参与询价的人员需出示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佩戴口罩、测量体温37.3℃以下，方可进入现场。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1）“采购人”是指本次询价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监管部门”是指本次询价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供货。

（6）“询价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合格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1）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2）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询价费用

-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授权委托。询价响应代表不是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询价响应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政策与其他规定

- (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询价通知书

8. 询价通知书构成。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询价采购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询价评审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9. 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适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三) 询价响应文件

10.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 (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用纸外型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并胶装成册。任何打孔、拉杆等活页形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导致询价响应被拒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询价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询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3) 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4)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按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5) 如因询价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及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提交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纸质文档为准。
- (7)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资格证明文件。
 - ②其他文件及资料。询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代表询价时提供，原件）；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 (8) 证明资料如涉及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给出的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包括：询价响应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1.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页（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表等）每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用姓的首字母签字，或在侧面加盖骑缝章。

11.3 询价供应商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必须由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4 询价通知书中的“盖章”指加盖询价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2. 询价报价

- (1) 询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个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以及任何形式的折扣报价、赠送、“零”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2) 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并按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报价表格式给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报价应为交钥匙价，包含完成整个项目内容的所有有关费用。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未列明，而询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4)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培训费用、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税费等，以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所需全部费用。

13. 询价保证金

- (1) 本项目是否交纳询价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

元)。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询价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响应的;询价供应商互相串通报价,或者向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成交询价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4. 询价响应有效期

(1) 询价有效期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少于90天,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价供应商承诺的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3) 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

证金。

15.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装。询价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密封包装上应标注项目（子包）名称、项目（子包）编号、采购人名称、询价供应商名称等，并根据密封内容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7.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18. 询价通知书的撤回

- （1）询价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撤回其报价，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询价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
- （3）询价供应商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询价程序及步骤

19. 询价程序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全面负责询价采购工作，包括确定询价供应商名单、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质疑处理等。询价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评审专家从主管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正式询价前，将进行资格审查。询价小组只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处理：

- ①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②询价响应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
- ③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询价步骤

- （1）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价程序。
- （2）询价小组对进入询价程序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只有资格、符合、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询价响应才能进入最终比价。
- （3）因供应商报价超预算导致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询价活动终止。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 2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 23. 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询价通知书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4. 成交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不符合上述第 (3) 款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七) 其他规定

28. 适用法律。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9. 最终解释权。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50000	个
2	N95 口罩	2000	个
3	一次性医用手套	1000	双
4	防护服	1000	件
5	面屏	1000	个
6	眼罩	1000	个
7	一次性鞋套	1000	双
8	一次性隔离衣	300	件
9	一次性手机透明袋	1000	个
10	黄色垃圾袋	500	个
11	驱蚊液	100	瓶
12	手消（便携式）	500	瓶

二、技术需求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50000	个	50 个或 100 个/盒	1. 符合 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标准。 2. 具有医用备案证或注册证； 3. 独立包装，无纺布为主要原料制成，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4. 口罩对细菌过滤效率不小于 99%； 5. 口罩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率应不小于 95%； 6. 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应不大于 33Pa； 7. 口罩材料应采用不易燃材料，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不大于 0s； 8. 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0.5 $\mu\text{g/g}$ ； 9. 产品有效期不低于 3 年； 参照品牌（相当于）：3M、稳健、振德、海氏海诺。
2	N95 口罩	2000	个	20 个/盒	1. 符合 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标准。 2. 医用防护口罩，用于职业性医护人员的呼吸防护，防护某些致病微生物颗粒（如病毒、细菌、霉菌、炭疽杆菌、结核杆菌等）。参照品牌（相当于）：3M、稳健。
3	一次性医用手套	1000	双	尺码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合同中约定。 50 双/盒， 10 盒/箱。	1. 符合《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GB/T 7543-2020）标准。 2. 注册证号可在国家商标注册网查询，每一双手套独立包装。表面无粉，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4	防护服	1000	件	尺码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合同中约定	1. 符合 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2.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弹性面部开口，前胸及颈部采用双面胶自粘门襟设计； 4. 脚套一体式设计，防护更全面； 5.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9%； 6.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 4 级（7KPa 压力不穿透）； 7. 表面抗湿性：外侧沾水等级不低于 4 级； 8. 透湿量：防护服材料透湿量不低于 3800g/（ $\text{m}^2 \cdot \text{d}$ ）； 9. 抗静电性：防护服的带电量应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不大于 0.6 μ C/件; 10. 皮肤刺激性: 原发性刺激指数为 0。 参照品牌(相当于): 3M、稳健、可孚、海氏海诺。
5	面屏	1000	个	厚度 0.25mm; 面屏雾度 $\leq 10\%$; 尺寸: 33cm $\times$ 22cm	1. 具有医用备案证或注册证; 2. 由 PET 面照片、海绵, 松紧带等组成; 3. 非无菌提供。
6	眼罩	1000	个	均码	1. 具有医用备案证或注册证; 2. 由高分子材料制成, 弹力绷带, 软胶等, 独立包装; 3. 双面防雾镜片, 视野清晰; 4. 化学雾滴防护性能: 镜片中心范围内试纸无色斑出现。
7	一次性鞋套	1000	双	均码	1. 具有医用备案证或注册证; 2. 胶条透气膜, 防滑底; 3. 表面抗湿性: 隔离鞋套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3 级的要求; 4. 隔离鞋套材料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 3 级; 5. 隔离鞋套材料及成品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5%。
8	一次性隔离衣	300	件	尺码根据 采购人需求 在合同中约定	1. 具有医用备案证或注册证; 2. 采用非织造布为主要原料, 一次性使用; 3. 预期用途: 用于医疗机构门诊, 病房, 检验室等作普通隔离。
9	一次性手机透明袋	1000	个	PE 塑料; 10cm $\times$ 20cm	1. 厚度: 10 丝; 2. 防尘防水。
10	黄色垃圾袋	500	个	80 $\times$ 90cm	1. 背心式 2. 5 丝加厚 3. 有医疗废物标志。
11	驱蚊液	100	瓶	100-200mL 喷雾型 小瓶包装, 便于携带。	添加有效的驱蚊成分, 执行标准: Q31/0109000008C018。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12	手消（便携式）	500	瓶	100-200ml 喷雾型小瓶包装，便于携带。	1. 主要成分：乙醇，乙醇含量70%-80%(体积分数)； 2. 杀灭微生物类别：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白色念珠菌能有效杀灭。 3. 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主要适用于卫生手和外科手消毒。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根据国家规定，仅具备生产/经营备案凭证即可销售的医疗器械，供应商无法提供备案凭证的，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如成交，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应备案凭证，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须对以上逐条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且须满足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要求	评审点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个月时间内一次性交货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入库堆放整齐，经验收合格后收货	★
4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1年。	★
5	付款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内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一次性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计算时间以正式验收报告日期为起始时间）。	★

注：标注“★”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询价办法及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询价办法前附表 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询价办法前附表 附件 2。

2. 评定方法

见询价办法前附表。具体步骤详见第二章内容。

3. 评定结果

(1) 询价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的报价进行评定。

(2) 完成评审后，询价小组在成交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4. 报价无效的处理

(1) 询价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按照无效处理：

- ①违反本章第一款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②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询价办法附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法人的：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4) 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询价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询价的，无需盖章，需签字）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代替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说明关联单位情况并作出声明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注：

(1)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的材料，其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但其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2) 如对同一资格条件，供应商既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又提供了书面声明，且二者不一致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1	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询价通知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未采用进口产品	
3	询价通知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的，符合询价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4	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项目包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内容	
6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了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8	询价通知书不接受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响应方案	
9	询价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10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	响应文件完整，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装订方式	
12	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3	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的，采用了符合要求的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不存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6	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 额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万元 以下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	<40000		≥300	≥2000		≥20	≥300		<20	<30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200 人	<40000		≥20	≥5000		≥5	≥1000		<5	<1000	
5	零售业	<300 人	<20000		≥50	≥500		≥10	≥100		<10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30000		≥300	≥3000		≥20	≥200		<20	<200	
7	仓储业	<200 人	<30000		≥100	≥1000		≥20	≥100		<20	<100	
8	邮政业	<1000 人	<30000		≥300	≥2000		≥20	≥100		<20	<100	
9	住宿业	<300 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0	餐饮业	<300 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	<100000		≥100	≥1000		≥10	≥100		<10	<100 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10000		≥100	≥1000		≥10	≥50		<10	<50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14	物业管理	<1000 人	<5000		≥300	≥1000		≥100	≥500		<100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			≥100			≥10			<10		